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: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:陳校長振貴

肆、出列席人員: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:

- 1.高雄校區及校本部分別於 6 月 8 日及 6 月 15 日順利舉行畢業典禮,感謝學生事務處、軍訓室及同仁們的辛勞。
- 2.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每星期三中午召開相關工作會議,請大家一起努力準時完成各項 KPI。
- 3.高雄校區 96 年起使用城區教學大樓作為進修部上課地點,因本校未曾報部核准,教育部於 6月5日來函糾正,並可能依行政缺失處分,6月10日校長與丁副校長拜訪高教司黃 雯玲司長進行協商,獲准補件。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:請見第5頁

柒、單位報告:(請見附件一)

捌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擬建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授權層級,提請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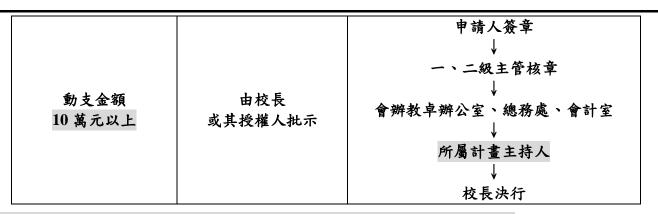
(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)

說明:

- 一、為簡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申請程序,提升計畫執行效率,擬建立本校教學卓越 計畫經費動支授權層級。
- 二、授權層級表如下:

實踐大學 102-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授權層級表

	大人人工				
授權事項	校長授權人	陳核程序			
動支金額 1 萬元(含)以下	各業務單位主管	申請人簽章 ↓ 會辦教卓辦公室 ↓ 各業務單位主管決行			
動支金額 1 萬元以上 至 10 萬元(含)	各計畫主持人	申請人簽章 → 一、二級主管核章 → 會辦教卓辦公室、會計室 (如需進採購程序,請加會總務處) → 所屬計畫主持人決行			



決議:照案通過;另教卓經費如涉及運費及海外相關費用得專簽申請。

提案二:擬修正本校「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」,提請 審議。(國際事務處提) 說明:

一、依本校 102 年 5 月 7 日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,擬修正本校「國際交流活動經費 核銷原則」名稱為「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經費審查及核銷要點」,並修正條文內容。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:

「實踐大學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案名稱:	法案名稱:	
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經費審查	實踐大學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	
及核銷要點		
第一條		1.本條新增。
為提升本校國際交流成效並有效管控國		2.說明本要點訂
際交流經費使用,以期預算編列與執行符		定目的。
合本校國際發展政策及中長程校務發展		
計畫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		
活動經費審查及核銷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		
要點)。		
第二條		1.本條新增。
國際暨兩岸交流經費編列,各院應事先規		2.說明國交預算
劃年度將執行之重點性國際交流預算,計		之編列原則。
畫重點內容為:(1)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推		
展(2)增加赴、來校雙聯學制交換生人數		
(3)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、實習或研		
討會等,避免僅具參訪性質之活動。國際		
事務處依據本要點審查及核定。		
第三條		1.本條新增。
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經費用以協助校內		2.年度預算通過
各單位推動學生與教師國際暨兩岸交流		後,各單位於預
業務之推展。各院系(所)應於活動2個月		算動支前仍應
前或已確認進行計畫時填具「實踐大學國		填具「計畫申請
際暨兩岸交流推動計畫申請書」及「實踐		書」及「經費執
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推動計畫經費執行		行預算表」。

	現行條文	說明
預算表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		
第四條 凡帶領學生出國參加 國際性競賽展演、實 習或研討會等 活動,每團學生人數在15 名(含)以內者,可編列1名教師員額之 <u>差</u> 旅費用,超過15名部份每增加 <u>10</u> 人,得 再增加一名教師員額之 <u>預算編列,至多補</u> 助兩名教師員額。實際核銷申請,依「實 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	第一條 各院系所單位凡帶領學生出國參加學術 交流或參觀訪問活動,每團學生人數在 15(含)名以內者,原則上只補助1名教 師員額之公費出差補助,超過15名部份 每增加15人,得再增加補助一名教師員 額之公費出差補助。實際核銷申請,請 依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	1.條序過 15 名部 2.將超過 15 名部 份為每增加 10 人,沒有 增加加 人,得 到 有 到 有 3.增加至 数 3.增加至 数
支領規則」辦理。經費預算除參加國際性 競賽展演、實習或研討會等活動外,原則 上不得直接補助學生個人之團費或旅 費,必須 <u>與實質學術</u> 交流主旨相關之活動 費用方得核銷。	誤餐費支領規則」辦理。經費預算除參加展演、競賽或專案獎勵外,原則上不得直接補助學生個人之團費或旅費,必須 <u>以參訪</u> 與交流主旨相關之活動費用方式核銷。	兩名教師員額 之限制。 1.條序變更。
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參與學術相關活動(含短期密集課程客座教學),其交通費部份以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。住宿部分以本校學人宿舍住宿或每晚補助新台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。若使用學校正式簽約合作之商旅飯店,則得實報實銷。	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參與學術相關(含短期密集課程客座教學)活動,其交通費部份以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。住宿部分以本校學人宿舍住宿或每晚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為原則。若使用學校正式簽約合作之商旅飯店,則得實報實銷。	2.每晚住宿補助 調整為新台幣 三千五百元,以 因應市價。
第六條 接待來訪交流貴賓宴請餐會部份,每團次 以招待一場餐會為原則。院長職級以上之 <u>訪賓餐會</u> 每人餐費以新台幣 <u>六百元</u> 為原 則。	第三條 接待來訪交流團體宴請餐會部份, <u>歡迎</u> 會或歡送會僅可選擇其中一個場合招 待。每位人員餐費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 則。	1.條序變更。 2.每人餐費調整 為新台幣六百 元。 1.不補助翻譯費。
	新譯費部份,若為本校教師擔任原則上 不予補助。	2.本條刪除。
第 <u>七</u> 條 (照現行條文)	第 <u>五</u> 條 演講費之補助,依教育部國際學者支給 辦法以每小時新台幣二千四百元為原 則。	條序變更。
第八條 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應於返國日起算1個 月內完成核銷。		1.本條新增。 2.依會計室建議。
第 <u>九條</u> 本 <u>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簽請</u> 校長核 <u>定</u> 後 公 <u>布</u>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第 <u>六</u> 條 本 <u>辦法</u> 經簽 <u>奉</u> 校長核 <u>可</u> 後公 <u>告</u> 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	1.條序變更。 2.文字修正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部分修正如下:

第二條:國際暨兩岸交流經費編列,各院應事先規劃年度將執行之重點性國際交流預算, 第3頁/共5頁 計畫重點內容為:(1)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推展(2)增加赴、來校雙聯學制交換生人數(3)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、工作營、實習或研討會等,避免僅具參訪性質之活動。國際事務處依據本要點審查及核定。

第四條:凡帶領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、工作營、實習或研討會等活動,每團學生人數在 15 名(含)以內者,可編列 1 名教師員額之差旅費用,超過 15 名部份每增加 10 人,得再增加一名教師員額之預算編列,至多補助兩名教師員額。實際核銷申請,依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」辦理。經費預算除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、工作營、實習或研討會等活動外,原則上不得直接補助學生個人之團費或旅費,必須與實質學術交流主旨相關之活動費用方得核銷。

第五條: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參與學術相關活動(含短期密集課程客座教學),其交通費部份以補助國內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,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。

第六條:接待來訪交流貴賓宴請餐會部份,每團次以招待一場餐會為原則。歡迎會或歡送 會僅可選擇其中一個場合招待。院長職級以上之訪賓餐會每人餐費以新台幣六百元為原則。

第九條: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(本條新增)

第十條: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一:建請台北校區開辦使用中華郵件電子郵遞帳號,以節省各項郵寄經費,提請審議。 (會計室吳瑞紅主任提)

決議:會後請葉立仁總務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,決定作業窗口以及補助學生相關費用等事項,專簽辦理後續事宜。

拾、主席指裁示:

拾膏、散會

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(102 年 5 月 21 日) 決議案執行情形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	
提案一:擬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,提請審議。 決議:照案通過;部份修正如下: 1. 高雄校區:	教務處: 依決議修正,並完成網路公告作業。		
提案二:擬訂定本校「印鑑管理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	總務處:		
決議:照案通過,授權總務處請主任秘書與法規秘書再研 議。部份修正如下: 第九條: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被 依決議等 第五條第二項如下 原鑑保管人 原鑑保管人 原鑑保管不遭 規定 是規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	
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			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	
提案一:本校與亞洲國際教育學院簽署委任狀及協議備忘錄,提請審議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	國際事務處: 5月28日由校長與亞洲國際教育學院 葉濰鳴總裁簽署委任狀及協議備忘 錄。		